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80789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
承辦單位：殯葬禮儀課
承辦人：游偉麟
電話：(07)381-6316#702
傳真：(07)381-1285
電子信箱：v69624@kcg.gov.tw

受文者：本處殯葬禮儀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殯處儀字第1077065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檢送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6條規定，申請聖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聖恩全生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一案，准予備查，並依規定公開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7年6月22日聖禮字第107005號函。

正本：聖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殯葬禮儀課、內政部（均含附件）

處長 謝汀嵩

高雄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銷售通路表

填表日期：110年7月12日

編號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名稱	營業處所、經銷處所、據點或委託代理銷售公司、商業名稱	地址	電話	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之關係	營業範圍	備查公文之日期及文號	備註
1	聖恩禮儀 (股)公司	聖恩禮儀(股)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237號	07-382-1339	總公司	臺灣本島	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 高市殯處儀字第10770495500號	
2		聖恩禮儀(股)公司 臺北服務處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三段98號7樓	02-2501-8300	母公司營業處所	臺灣本島		
3		聖恩禮儀(股)公司 桃園服務處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945巷14號1樓	03-316-3189	母公司營業處所	臺灣本島		
4		聖恩禮儀(股)公司 臺中服務處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361號2樓	04-2208-2070	母公司營業處所	臺灣本島		
5		聖恩開發(股)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02號4樓	02-2366-1538	居間銷售	臺灣本島	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 高市殯處儀字第10770658400號	
6		聖恩開發(股)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00號21樓之1	02-2367-7767	居間銷售	臺灣本島		
7		聖恩開發(股)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02號21樓	02-2363-5024	居間銷售	臺灣本島		
8		聖恩開發(股)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205號A棟5樓之3、4	03-331-3817	居間銷售	臺灣本島		
9		聖恩開發(股)公司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1192號4樓	037-695-158	居間銷售	臺灣本島		
10		聖恩開發(股)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349號7樓	04-726-5678	居間銷售	臺灣本島		
11		聖恩開發(股)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425號20樓之2	06-302-2198	居間銷售	臺灣本島		

12	聖恩全生涯事業(股)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00號21樓	02-3365-1919	居間銷售	臺灣本島	
13	聖恩開發(股)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1樓之1	07-341-6989	居間銷售	臺灣本島	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 高市殯處儀字第10870860100號
14	聖恩開發(股)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281號1樓	03-836-0757	居間銷售	臺灣本島	
15	聖恩開發(股)公司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37號12樓之1	04-2375-1889	居間銷售	臺灣本島	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高市殯處儀字第10970679800號
16	聖恩開發(股)公司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353號8樓C	05-231-1998	居間銷售	臺灣本島	
17	聖恩開發(股)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73號之5	03-932-1358	居間銷售	臺灣本島	
18	聖恩開發(股)公司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10號7樓之1	03-515-3258	居間銷售	臺灣本島	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高市殯處儀字第11070505000號

填表說明：

- 一、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延伸使用。
- 二、請轉知經貴府查察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提報其完整銷售通路(含營業處所、經銷處所、據點及其委託代理銷售之公司、商業)，彙整後填妥本表。
- 三、「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之關係」之填寫，如：子公司、母公司營業處所、居間銷售、承攬銷售、委託代理等。
- 四、「營業範圍」係指營業處所、經銷處所、據點及其委託代理銷售之公司、商業所營業之縣(市)範圍。
- 五、「備查公文」係指由原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設立所在地主管機關填寫轄內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及第56條第2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公文日期及文號。
- 六、按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於前2項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外營業者，應持原許可經營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營業。但其設有營業處所營業者，並應加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殯葬服務業公會後，始得營業。第56條第2項規定，殯葬服務業應備具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營業處所及依前項受委託之公司、商業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為強化各主管機關管理及協調聯繫效能，依第42條第3項規定辦理備查案件，應以公文副知原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設立所在地主管機關；依第56條第2項規定辦理備查時，應副知受委託代銷之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七、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建置網站，並公開委託銷售之公司或商業名單及基本資料。有關新增或撤銷銷售通路，請督導業者依相關規定辦理。